云南省第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三狱减字第 702 号

罪犯陶里明,男,1970年11月1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 元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17日作出(2008)红中刑初字第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 被告人陶里明犯故意杀人罪, 判处无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 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500.00 元。宣 判后,被告人陶里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年08月22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631号刑事附带民 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陶里明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08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 改为七年;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13)昆刑执字第30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93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年 06月 22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9653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144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165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2月10日至2027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8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2.70元,账户余额1997.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里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